

市局领导来新调研司法队伍建设工作

通讯员 刘少丽

近日,市局政治部主任陶百坤一行到县司法局调研队伍建设工作,与县局领导及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

座谈会上,县司法局局长洪平从目前做法、存在问题、下步打算等方面对该局队伍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陶百坤对县司法局的队伍建设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该局扎实抓队伍促业务,队伍团结协作氛围好,机关党建扎实有效引领好,队伍建设促

进业务工作成效好。

关于明年工作思路、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陶百坤强调,要坚持政治统领,切实学懂、弄通、吃透上级精神,结合实际谋划好明年工作思路,深刻领会“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等“五治”作用,积极履行好司法行政职能,参与好基层社会治理。要坚持党建先行,注重发挥政治思想引领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围绕“群众满意不满意、群众高兴不高兴、群众答应不答应”的“三不”标准,扎实推进队伍建设与各项

业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创新创特,切实抓好各项业务工作,在做好基础动作、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加强原创,注重特色亮点工作的培育探索,积极倡导干部争先创优意识,力争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

陶百坤一行还深入南明、镜岭司法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指导,对县司法局通过“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有效提升司法所建设表示了赞赏。

县司法局“三到位”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通讯员 石伟杰

我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200名。为充分发扬司法民主,全面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公民依法参与审判活动,县司法局会同县法院、县公安局扎实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相关工作。

县司法局成立专门的选任工作领导小组,提前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组成联合资格审查小

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保本次选任工作按期完成。同时,该局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多个平台向全社会发布选任公告,明确选任条件、选任程序、报名事项等,切实提高群众对我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知晓率。县司法局还开通专门的咨询热线,畅通咨询渠道,落实专人负责、专人解答。在司法局内设立专门的报名处,为群众提供报名资料复印等与报名相关的各类服务工作。

检察官提醒:向假冒伪劣说不!

通讯员 徐程江

众所周知,中国市场上出现假冒伪劣商品横行的现象由来已久。从假冒伪劣烟酒、食品、服装、日用品,到家用电器、机械产品、农用物资、医药等无所不及。假冒伪劣商品的出现,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形象。近日,县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

阿水和阿燕(均为化名)夫妻俩一起在诸暨市开了一家小配件厂,专门生产PPR配件。开始时都是生产销售自己的无牌管道配件,但销量一直不好,到2016年由于经营不善已经欠下400多万元的巨额债务,阿水也被法院列为老赖。屋漏偏逢连夜雨,家里的老母亲在这一期间被查出患了癌症,为了治疗又花费了一大笔钱。金钱的驱使让二人决定铤而走险。经过一番“市场调研”后,两人将目光投向了在业内市场占有率高、价格好的A和B这两个公司的品牌。

2016年3月,为假冒A公司

的PPR配件,阿水从市场上购买了该公司真的PPR配件进行研究,分析材质配方、商标符号,然后找了几家小作坊制作了模具。同时,把从真的纸质商标复印所得的假商标贴在自家生产的假冒的PPR配件上,由此开始了销售之路。此后,阿水将生产的配件销往湖南、河南、江西等地。赚得“第一桶金”后的他不再满足于只假冒A公司的配件生产,而是将目标对准了市场上价格更高的B公司的PPR配件。为了让自己手中的配件更能以假乱真,阿水将真配件的防伪码邮寄到苍南的一家生产防伪码的工厂生产了假的防伪码。一切办妥之后,假冒的B公司的PPR配件开始流向南京。同时,阿水和阿燕夫妻俩为了拓宽销售渠道,还开了个淘宝网店,在网上销售他们的这些假冒配件。

过程中,阿水还认识了另一位“业内人士”,同为制假售假的安徽人“老李”。从这个“老李”手上购得假冒的武汉某品牌和广东某品牌的管道配件,进行销售,牟取利润。

2018年1月,新昌县某管道公司向县公安局报案,称市场上出现了假冒自己公司管道商标的商品。公安机关立即立案侦查,快速抓获被告人阿水和阿燕。至此,该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告破。目前,该案已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两人面临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检察官提醒:假冒的管道配件大多质量低劣,由于没有完善的生产工艺,只追求外观上的“像”,这些假冒伪劣配件磨损快、寿命短、密封性差,哪怕再以假乱真,与正品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使用假冒伪劣的配件极易造成房屋渗水,管道淤堵等情况,给房屋后续造成不可避免的麻烦。因此,大家在选购时,应选择正规的、信誉度高的厂家生产的配件,查看商家的生产销售资质和产品合格证,切记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假冒伪劣的管道配件,“因小失大”,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司法在线

法律在身边(133)

员工提出辞职获得经济补偿金

【案情介绍】2016年11月,新昌某公司在杭州招聘人员,招聘岗位是杭州研究院研发人员。张某硕士毕业,看到后应聘,双方约定工作地点是杭州分公司,但需到新昌总公司实习6个月,张某想到半年后可以到杭州工作,就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事后,张某在新昌工作了一年多,远远超过6个月的实习期,张某曾多次跟公司要求去杭州分公司工作,但公司一直不肯将他

安排过去。一边在杭州工作的女朋友催他早去杭州,一边公司就是不安排他去,于是2017年8月,张某一纸诉状向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后经调解,公司与张某达成辞职补偿协议,同意张某辞职,并支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律师点评】浙江兴强律师事务所 吕勇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综上,公司安排的工作地点与合同不一致,属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因此张某提出辞职有权获得经济补偿金。

学校附近惊现跨省诈骗小团体

专挑高一女学生下手

通讯员 刘海红 张梦玲

高中生涉世不深,且处于青春懵懂期,对自己的形态仪表亦十分重视。而理疗仪被电视、微博等媒体炒得沸沸扬扬,似乎成为了一个“精致女孩”的必备仪器。于是,就有不法分子盯上了这个“商机”,专门以高中女学生为作案对象实施诈骗。近日,新昌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专门诱骗高中女学生购买理疗仪的诈骗案件,被告人赵某、盛某均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今年年初,在浙江、江苏、安徽等中学校门口常常会出现一个“神秘”女人的身影,背着书包,冒充学生家长混入校园后,便进入教室以及女生寝室楼进行推销。这个女人谎称其毕业于医科大学,宣称其推销的理疗仪具有提高视力、辅助增高等功能。最具有诱惑力的是,使用该理疗仪只需支付50-100元不等的押金,且押金会在回访后退还。神秘女人用这种方式吸引了许多涉世未深的女高中生,诈骗金额达到人民币13360元。过后不久,部分学生发现不对劲,及时向警察报了案。

经法院查明,这个女人是来自安徽的赵某,她还有一个同伙——老乡盛某。赵某因开超市赔了钱,生活越来越捉襟见肘,而盛某平时花钱大手大脚,也欠下了好几笔债,正为钱所困。赵某之前在甘肃省有贩卖假冒“背背佳”的经历,曾被当地公安局行政拘留。但想着来钱快,她还是决定和盛某一起铤而走险。两人说干就干,立即在网上购入一

批价值仅4.9元的导入仪,因其外形和理疗仪有相像之处,便以理疗仪的名义进行包装,号称具有缓解近视、祛除痘印、辅助增高等功能。两人分工合作,赵某负责搜索当地学校相关信息,摸清学校地址、教师名字以及放学时间,盛某负责驾车在校园外伺机等候。一旦保安拦住赵某询问时,赵某便谎称找该学校的某老师,并且打电话给该老师确认以便其进入校园。而这个老师是由盛某冒充的,赵某给盛某的手机备注为“老师”并且当着保安的面拨打,以便获取信任。两人用这种方式先后骗取共计203名学生支付的押金合计人民币13360元。

为什么专挑高一学生呢?“高一学生正好处于青春期,对买理疗仪这种东西会感兴趣,虽然不一定舍得花钱买,但说是押金,并且可以在试用一段时期后通过回访退押金的话,她们就会拿钱出来。”法庭上,被告人赵某如是说。

新昌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在被告人赵某、盛某诈骗的203名学生里面,就有新昌的13名高中女学生。在此,法官告诫学生们,千万不要贪小便宜,听信他人推销的三无产品,尤其是通过先交纳押金后退钱等明显不寻常的优惠方式。需要购买功能性仪器产品的同学,一定要在父母的陪同下到正规商家购买。

《今日新昌》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您投放广告的理想平台

广告热线:86046188